

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德斯尚康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DS WELLNESS & H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三生万物金融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ALL FINTECH LIMITED)

股权合作协议

甲方：德斯尚康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DS WELLNESS & H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下文简称 甲方)

地址：RM01-02, 26/F JUBILEE CENTER, 14-46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乙方：三生万物金融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ALL FINTECH LIMITED)

(下文简称 乙方)

地址：FLAT F, 43/F CENTRAL HEIGHTS PARKCENTRAL 9 TONG TAK STREET, TSEUNG KWAN O.
NT

甲方是在香港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主力的于投资新兴产业, 对整个产业体系、国际合作体系的发展, 带领新兴行业发展。乙方是在致力于推动区块链与传统行业结合的香港公司。乙方在一直凝聚香港和亚洲的区块链核心社群, 是香港区块链行业的领导者。乙方除了以太数据(ETD)公链的研发之外, 还有参与过交易所技术研发、POW 公链建设、链上数据追踪、元宇宙底层场景建设等工作。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充分协商, 愿意结合各自优势, 共同合作。各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法律法规签订如下协议, 作为各方合作的规范,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就共同投资区块链元宇宙项目, 在本协议日期起三个月内于香港成立合营公司, 名称为「飞扬元宇宙科技有限公司 (Feiyang Metaverse Technology Limited)」, 或双方以书面协定的其他名称。

2、甲、乙双方计划共同投资港币 3,000 万元, 甲方出资 2,400 万元, 占股 80%, 乙方出资港币 600 万元, 占股 20%。

3、合营公司将主要从事开发以 ETD 元宇宙基础平台、提供平台数据存储服务以及开发元宇宙游戏、元宇宙游戏的硬件设备及虚拟实境技术。合营公司将元宇宙技术与本集团的旅游业务两者相整合, 并开发元宇宙旅游服务业务, 其将于 2022 年推出。

第二条 双方权利及责任

- 1、甲、乙双方将在合营公司成立时根据本协议第一条规定以现金向合营公司出资。
- 2、完成公司注册及注资后，甲方委派两名董事，乙方委派一名董事。

第三条 分红制度

- 1、甲方将按所占股权比例，分享合资公司的该财政年度分红。
- 2、乙方将按所占股权比例，分享合资公司的该财政年度分红。

第四条 各参与者的义务

- 1、各方本着诚信合作的态度，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供所必需的文件材料。
- 2、各参与者在公司运营期间，不得无故抽逃资金。
- 3、对甲方及乙方的资金调配、运营策略和主要业务，各方要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充分沟通，协商一致。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第二条规定依期如数提交出资额，违约方向其他方支付出资额的10%作违约金，而本协议将会被终止。
- 2、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未经各股东同意，任何人不得将技术及客户数据转移，不得与非董事会同意的其他合作方进行业务合作或为他人谋取利益，不得将技术泄密。违反约定的，各方有权没收违约方相关收益，并追究违约方的经济法律责任。

2、各方保证对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涉及各方的文件及数据予以保密。未经该数据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包括甲方有权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对本协议进行的交易作出披露）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该保密期限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结，而会在协议终止两年后终结。

第七条 协议变更

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协议，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征得其他方同意（该方不得无理拒绝给予上述同意）后，各方在书面通知发出 30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协议，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提交法院仲裁。

第九条 协议的解释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各方可以根据本协议的原则、协议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协议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协议相抵触。

第十条 其他

1、本协议各方均应各自承担和支付与本协议进行的交易有关或因签署本协议而产生的费用。

2、本协议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每份文本应视为一份原件，但所有文本一起构成一份相同的文据。如果任何签名通过电子邮件交付，该签名将为签署该文件的人士设立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其效力和作用将犹如该电子邮件签名页系其原件一般。

4、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各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協議於首頁書明的日期簽訂，以資證明。

德斯尚康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由其董事

饒大程代表

For and on behalf of
DS Wellness & H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德斯尚康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簽署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見證人：


.....

3ALL FINTECH LIMITED 由其董事

李永峰 代表

簽署

李永峰

A circular stamp with the text "3ALL FinTech Limited" around the perimeter. Inside the circle, the Chinese characters "三生万物金融 科技信息服务 有限公司" are arranged in a circle, with a small asterisk at the bottom.

見證人:

何仲偉